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3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銀泰佶聯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林室融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柯羽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254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。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可資參照。是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，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，無庸亦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事項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共同簽發、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

於同年12月20日提示後，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並據其於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審核後認為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，相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（下稱原裁定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僅係擔保兩造間消費借貸債務之履行，因擔保額未能確定，抗告人並未填載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亦未授權由相對人填寫，系爭本票欠缺形式要件而屬無效本票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並聲明：爰裁定廢棄，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而屬有效之本票，且已屆到期日，抗告人依法應給付全部票款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又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之金額並非由其親筆填載，亦未授權相對人填載等語，核屬對實體事項之抗辯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抗告人前揭所陳之主張，應另行提起訴訟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本院自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從而，抗告人以前開情詞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子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）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苡彤